

**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2024年11月**

##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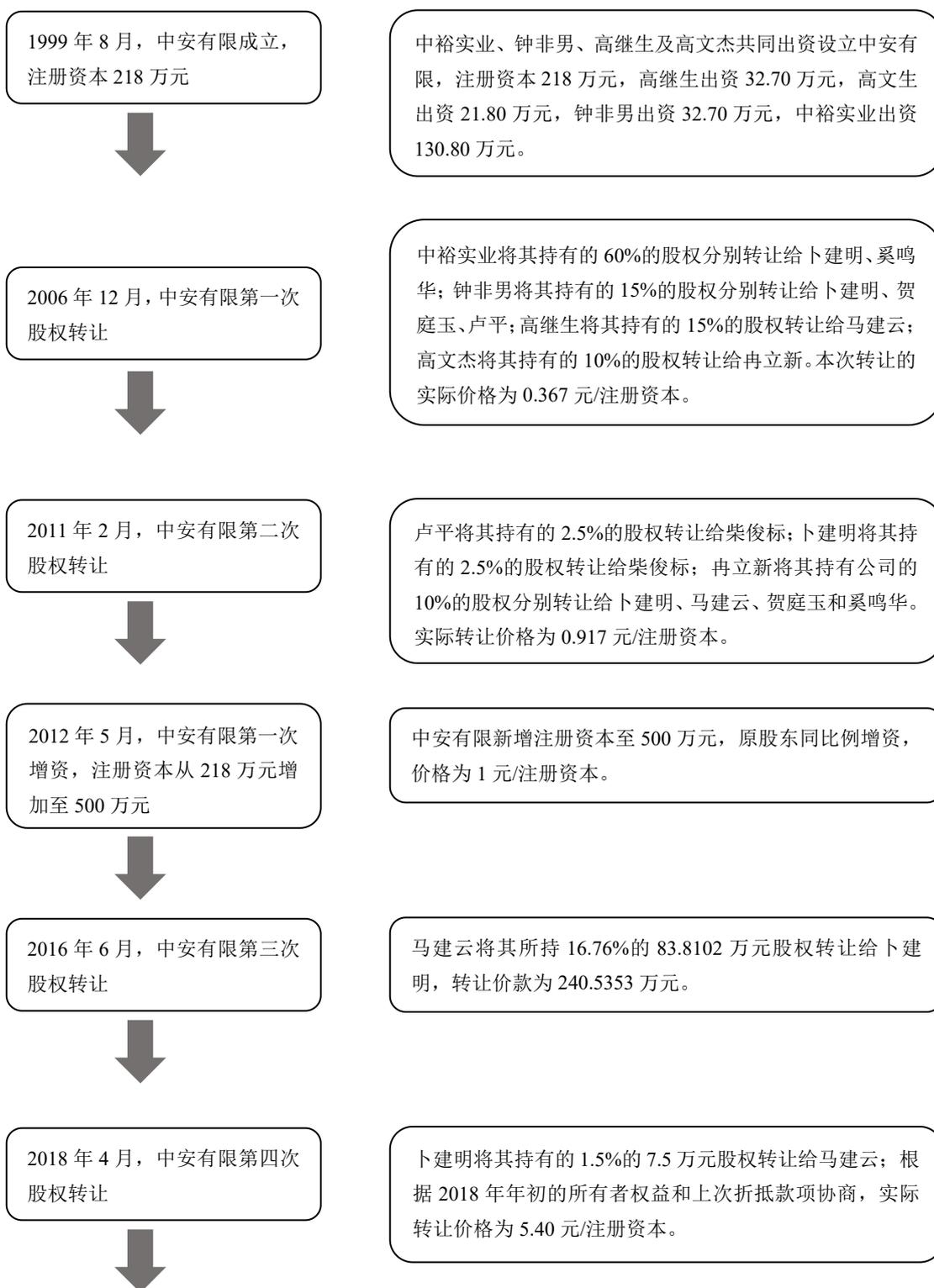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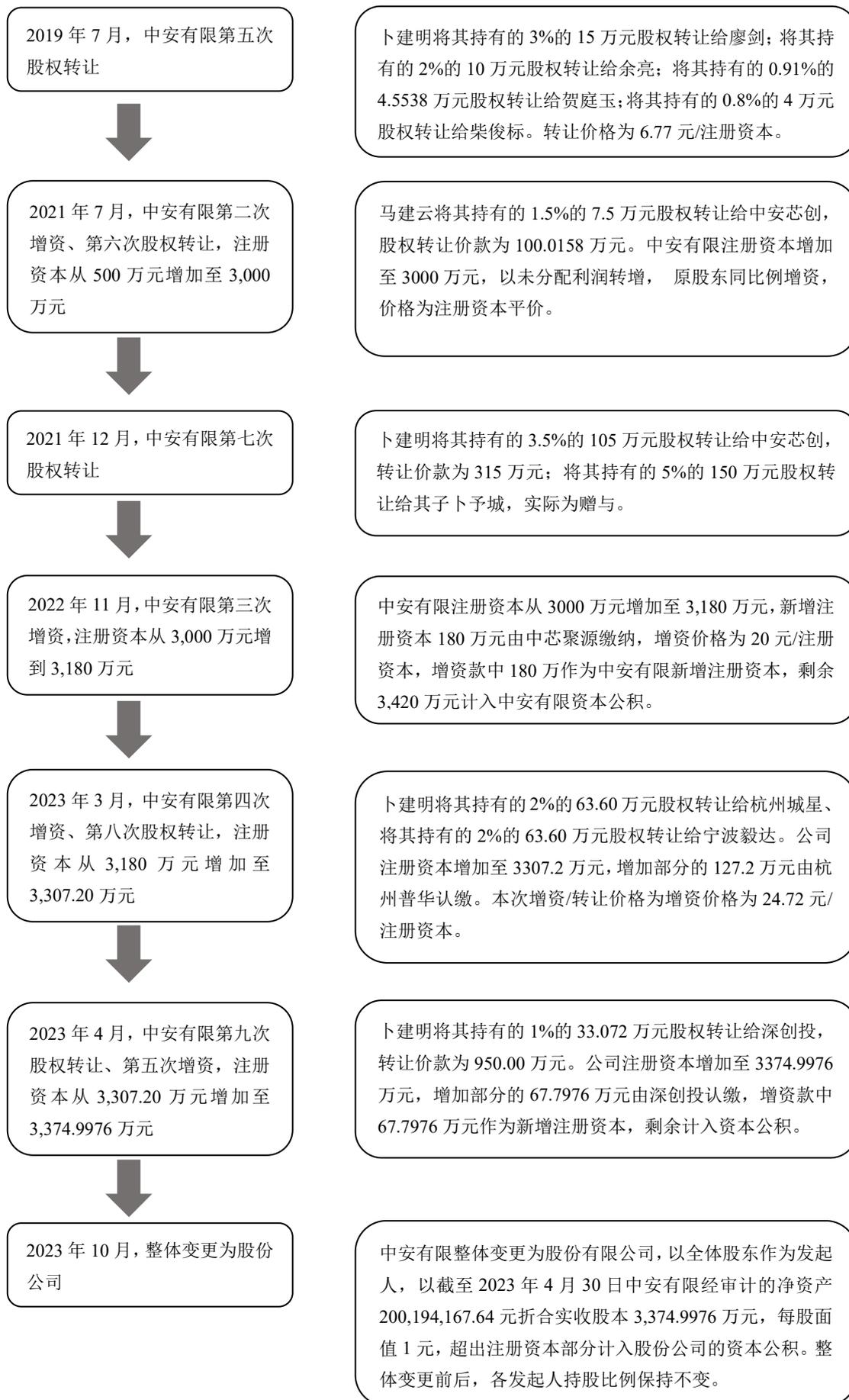
公司、中安电子、拟挂牌公司	指	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杭州中安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卜建明
实际控制人	指	卜建明、卜予城
中安芯创	指	宁波中安芯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芯聚源	指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普华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城星	指	杭州临安城星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毅达	指	宁波毅达工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裕实业	指	杭州中裕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 (一)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 （二）公司股本演变过程

公司股本形成过程经历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个阶段。中安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18 万元；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安有限整体变更为中安电子，注册资本为 3,374.9976 万元。

### 1、股份公司设立前注册资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1999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9 年 6 月 28 日，中裕实业、钟非男、高文杰、高继生共同签署《杭州中安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1999 年 8 月 24 日，中安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20020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裕实业	130.8000	60.0000	货币
2	钟非男	32.7000	15.0000	货币
3	高继生	32.7000	15.0000	货币
4	高文杰	21.8000	10.0000	货币
	合计	218.0000	100.0000	-

根据杭州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杭审事验字[1999]6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8 月 17 日，杭州中安电子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1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2）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中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裕实业将其持有的 55% 的股权转让给卜建明，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转让给奚鸣华；同意钟非男将其持有的 7.5% 的股权转让给卜建明，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转让给贺庭玉，将其持有的 2.5% 的股权转让给卢平；同意高继生将其持有的 15% 的股权转让给马建云；同意高文杰将其持有的 10% 的股权转让给冉立新。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06年12月20日，中裕实业与卜建明、中裕实业与奚鸣华、钟非男与卢平、钟非男与卜建明、钟非男与贺庭玉、高继生与马建云、高文杰与冉立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协议》记载的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经查证相关转账凭证以及股东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与《股权转让协议》记载价格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总价(万 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 资本)
中裕实业	卜建明	119.9000	55.00%	44.0000	基于2006年3月中安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为57.98万元(即每股净资产为0.266元)，各方实际确定和执行的转让价格为0.3670元/注册资本。
	奚鸣华	10.9000	5.00%	4.0000	
钟非男	卜建明	16.3500	7.50%	6.0000	
	贺庭玉	10.9000	5.00%	4.0000	
	卢平	5.4500	2.50%	2.0000	
高继生	马建云	32.7000	15.00%	12.0000	
高文杰	冉立新	21.8000	10.00%	8.0000	

2006年12月20日，中安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新的章程。

2006年12月2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建明	136.2500	62.5000	货币
2	贺庭玉	10.9000	5.0000	货币
3	冉立新	21.8000	10.0000	货币
4	马建云	32.7000	15.0000	货币
5	卢平	5.4500	2.5000	货币
6	奚鸣华	10.9000	5.0000	货币
	合计	218.0000	100.0000	-

### (3) 2011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30日，中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卢平将其持有的2.5%的股权转让给柴俊标；同意卜建明将其持有的2.5%的股权转让给柴俊标；同意冉立新

将其持有公司的 7.06% 的股权转让给卜建明，将其持有公司的 1.76% 的股权转让给马建云，将其持有的 0.59% 的股权转让给贺庭玉，将其持有的 0.59% 的股权转让给奚鸣华。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30 日，冉立新与卜建明、冉立新与奚鸣华、冉立新与贺庭玉、冉立新与马建云、卜建明与柴俊标、卢平与柴俊标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协议》记载的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经查证相关转账凭证以及股东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与《股权转让协议》记载价格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总价(万 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 资本)
卢平	柴俊标	5.4500	2.50%	5.0000	基于 2010 年 12 月中安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为 148.36 万元（即每股净资产 0.68 元），各方实际确定和执行的转让价格为 0.9174 元/注册资本。
卜建明		5.4500	2.50%	5.0000	
冉立新	卜建明	15.3882	7.06%	14.1176	
	马建云	3.8470	1.76%	3.5294	
	贺庭玉	1.2824	0.59%	1.1765	
	奚鸣华	1.2824	0.59%	1.1765	

2011 年 1 月 30 日，中安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2 月 1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建明	146.1882	67.0588	货币
2	马建云	36.5470	16.7647	货币
3	贺庭玉	12.1824	5.5883	货币
4	奚鸣华	12.1824	5.5883	货币
5	柴俊标	10.9000	5.0000	货币
合计		218.0000	100.0000	-

#### (4) 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25 日，中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2 万元由卜建明认缴 189.1092 万元、马建云认缴 47.2632 万元、贺庭玉认缴 15.7638 万元、奚鸣华认缴 15.7638 万元、柴俊标认缴

14.1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12 年 4 月 25 日，中安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1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建明	335.2974	67.0595	货币
2	马建云	83.8102	16.7620	货币
3	贺庭玉	27.9462	5.5892	货币
4	奚鸣华	27.9462	5.5892	货币
5	柴俊标	25.0000	5.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00	-

注：该持股比例与前次存在差异系同比例增资部分的出资额计算采用的持股比例系保留两位小数所致，系尾差因素

根据浙江天华会计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天华验字（2012）第 4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中安有限已收到卜建明、马建云、贺庭玉、奚鸣华和柴俊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82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5）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31 日，马建云与卜建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建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83.8102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76%）转让给卜建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安有限同意修改章程。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记载的转让价款为 240.5353 万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安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6 月 16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建明	419.1076	83.8215	货币
2	贺庭玉	27.9462	5.5892	货币
3	奚鸣华	27.9462	5.5892	货币
4	柴俊标	25.0000	5.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 (6) 2018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4日，中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卜建明将其持有的1.5%的7.5万元股权转让给马建云；同意修改章程。

2018年1月4日，马建云与卜建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为21.525万元。该《股权转让协议》记载的转让价格为2.87元/注册资本。

经查证相关转账凭证以及股东确认，因2016年6月马建云向卜建明转让股权时，卜建明支付了200万元，尚余40.5353万元未支付，后马建云又提出入股，双方确认参考2018年年初的所有者权益2,874.96万元（即每股净资产5.75元）并以2016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折抵，协商确定本次实际转让价格为5.40元/注册资本。

2018年1月4日，中安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新的章程。

2018年4月2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建明	411.6076	82.3215	货币
2	贺庭玉	27.9462	5.5892	货币
3	奚鸣华	27.9462	5.5892	货币
4	柴俊标	25.0000	5.0000	货币
5	马建云	7.5000	1.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 (7) 2019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5日，中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卜建明将其持有的3%的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廖剑；将其持有的 2%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余亮；将其持有的 0.91%的 4.5538 万元股权转让给贺庭玉；将其持有的 0.8%的 4 万元股权转让给柴俊标；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19 年 6 月 5 日，卜建明与贺庭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为 30.829226 万元；卜建明与柴俊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为 27.08 万元；卜建明与廖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为 101.55 万元；卜建明与余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为 67.7 万元。

2019 年 6 月 5 日，中安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新的章程。

2019 年 7 月 17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建明	378.0538	75.6108	货币
2	贺庭玉	32.5000	6.5000	货币
3	奚鸣华	27.9462	5.5892	货币
4	柴俊标	29.0000	5.8000	货币
5	廖剑	15.0000	3.0000	货币
6	余亮	10.0000	2.0000	货币
7	马建云	7.5000	1.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 **（8）2021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马建云将其持有的 1.5%的 7.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安芯创。同意中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增加部分的 145 万元由柴俊标认缴，1,890.2702 万元由卜建明认缴，50 万元由余亮认缴，162.5 万元由贺庭玉认缴，139.7298 万元由奚鸣华认缴，75 万元由廖剑认缴，37.5 万元由中安芯创认缴；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21 年 6 月 28 日，马建云与中安芯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

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0158 万元。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安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新的章程。

2021 年 7 月 12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建明	2,268.3240	75.6108	货币
2	贺庭玉	195.0000	6.5000	货币
3	柴俊标	174.0000	5.8000	货币
4	奚鸣华	167.6760	5.5892	货币
5	廖剑	90.0000	3.0000	货币
6	余亮	60.0000	2.0000	货币
7	中安芯创	45.0000	1.5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 **(9) 202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卜建明将其持有的 3.5% 的 10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安芯创；同意卜建明将其持有的 5% 的 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卜予城；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安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新的章程。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卜建明与卜予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为 34.348739 万元；卜建明与中安芯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为 315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建明	2,013.3240	67.1108	货币
2	贺庭玉	195.0000	6.5000	货币
3	柴俊标	174.0000	5.8000	货币
4	奚鸣华	167.6760	5.589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5	中安芯创	150.0000	5.0000	货币
6	卜予城	150.0000	5.0000	货币
7	廖剑	90.0000	3.0000	货币
8	余亮	60.0000	2.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 **(10) 202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2年10月28日，中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增加至3,1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由中芯聚源认缴180万元。

2022年10月28日，中安有限与中芯聚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中芯聚源认购中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增资价格为20元/注册资本，增资款中180万作为中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剩余3,420万元计入中安有限资本公积。

2022年10月28日，中安有限制定了新的章程。

2022年11月18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建明	2,013.3240	63.3121	货币
2	贺庭玉	195.0000	6.1321	货币
3	中芯聚源	180.0000	5.6604	货币
4	柴俊标	174.0000	5.4717	货币
5	奚鸣华	167.6760	5.2728	货币
6	中安芯创	150.0000	4.7170	货币
7	卜予城	150.0000	4.7170	货币
8	廖剑	90.0000	2.8302	货币
9	余亮	60.0000	1.8868	货币
	合计	3,180.0000	100.0000	-

#### **(11) 2023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8日，卜建明与杭州城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卜建

明将其持有的 2%的 63.6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城星，股权转让价款为 1,572.00 万元；卜建明与宁波毅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卜建明将其持有的 2%的 63.6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毅达，股权转让价款为 1,572.00 万元。中安有限与杭州普华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杭州普华认购中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7.2 万元，增资价格为 24.7170 元/注册资本，增资款中 127.2 万元作为中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3,016.8 万元计入中安有限资本公积。

2023 年 1 月 1 日，中安有限制定了新的章程。

2023 年 3 月 23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中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建明	1,886.1240	57.0308	货币
2	贺庭玉	195.0000	5.8962	货币
3	中芯聚源	180.0000	5.4427	货币
4	柴俊标	174.0000	5.2612	货币
5	奚鸣华	167.6760	5.0700	货币
6	卜予城	150.0000	4.5356	货币
7	中安芯创	150.0000	4.5356	货币
8	杭州普华	127.2000	3.8462	货币
9	廖剑	90.0000	2.7213	货币
10	杭州城星	63.6000	1.9231	货币
11	宁波毅达	63.6000	1.9231	货币
12	余亮	60.0000	1.8142	货币
	合计	3,307.2000	100.0000	-

#### **（12）2023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卜建明将其持有的 1%的 33.072 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创投。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374.9976 万元，增加部分的 67.7976 万元由深创投认缴。

2023 年 4 月 25 日，卜建明与深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

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为 950.00 万元。中安有限与深创投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深创投认购中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7.7976 万元，增资价格为 30.2371 元/注册资本，增资款中 67.7976 万元作为中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982.2024 万元计入中安有限资本公积。

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制定了新的章程。

2023 年 4 月 26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中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建明	1,853.0520	54.9053	货币
2	贺庭玉	195.0000	5.7778	货币
3	中芯聚源	180.0000	5.3333	货币
4	柴俊标	174.0000	5.1556	货币
5	奚鸣华	167.6760	4.9682	货币
6	卜子城	150.0000	4.4444	货币
7	中安芯创	150.0000	4.4444	货币
8	杭州普华	127.2000	3.7689	货币
9	深创投	100.8696	2.9887	货币
10	廖剑	90.0000	2.6667	货币
11	杭州城星	63.6000	1.8844	货币
12	宁波毅达	63.6000	1.8844	货币
13	余亮	60.0000	1.7778	货币
	合计	3,374.9976	100.0000	-

##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2023 年 9 月 6 日，中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中安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容城作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2023 年 9 月 8 日，容城出具容城审字[2023]310Z0547 号《审计报告》，确

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安有限扣除专项储备金后的实际可折股净资产为 200,194,167.64 元。

2023 年 9 月 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99 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安有限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 23,667.5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6 日，中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中安有限实际可折股净资产 200,194,167.64 元整体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3,374.9976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74.997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3,374.9976 万元。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中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一系列议案。

2023 年 9 月 25 日，容城出具容城验字[2023]310Z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中安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净资产）200,194,167.64 元，按 1:0.168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3,749,97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374.9976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04213864K 的《营业执照》。

中安电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卜建明	1,853.0520	54.9053
2	贺庭玉	195.0000	5.7778
3	中芯聚源	180.0000	5.3333
4	柴俊标	174.0000	5.155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奚鸣华	167.6760	4.9682
6	卜予城	150.0000	4.4444
7	中安芯创	150.0000	4.4444
8	杭州普华	127.2000	3.7689
9	深创投	100.8696	2.9887
10	廖剑	90.0000	2.6667
11	杭州城星	63.6000	1.8844
12	宁波毅达	63.6000	1.8844
13	余亮	60.0000	1.7778
合计		<b>3,374.9976</b>	<b>100.0000</b>

### 3、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卜建明

  
卜予城

  
贺庭玉

  
柴俊标

  
余亮

全体监事签字:

  
李远

  
叶乐

  
盛海平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剑

  
翁甜霞

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